

设置围板及排栅应遵要点

1. 围板:

- 1.1 围板向街面需挂绿色仿真草皮作饰面，饰面与围板应稳固牢靠、表面平整、无破损且无明显色差；
- 1.2 若围板范围因保障商户的营业需要，而需维持店面通透的位置，可使用透明物料(如亚克力胶板)搭建围板，并且不适用上述第 1.1 项，惟工程负责人须确保围板设置稳固以保障行人安全；
- 1.3 工程负责人需备有数量足够的绿色仿真草皮饰面，以确保发现损坏后可及时更换；
- 1.4 围板高度不可少于 2 米；
- 1.5 围板不能设于公共沙井及集水井上端，避免妨碍本署对公共下水道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之进行；
- 1.6 围板材料需稳固牢靠、表面平整且无破损，如属建筑或拆卸等工程，围板需采用冲孔钢板或波纹钢板(即坑板)；
- 1.7 为阻截建筑废水流到公共街道，建筑或拆卸地盘需要在围板下建造围挡，其高度应为 25cm，阔度为 12cm，围挡需以混凝土浇筑或砖砌，并涂刷黄黑相间的警示色；
- 1.8 倘建筑或拆卸地盘搭建围板后，行人道阔度小于 1.4 米，围挡可于围板紧靠工地内侧建造，且施工方须确保建筑废水不会流到公共街道；

2. 排栅:

- 2.1 排栅外立面应使用有阻燃性能的、双层绿色密目式安全网或单层绿色帆布包封，安全网或帆布应张挂紧致、平整、无色差、无破损；
- 2.2 排栅侧面及顶部之立杆需切割平齐，且要用第 2.1 项所指之安全网或帆布完全包封；

3. 工程结束后，相关工程负责人需还原公共街道，同时须妥善清除公共街道因工程造成的污迹/损毁，倘无法还原或清除则须按要求作出更换并妥善修复。